

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

交易延期回购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 年 1 月 16 日，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“公司”）接到通知：近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李广元先生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03），公司控股股东李广元先生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3,000,000 股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国元证券”）进行了期限为 2 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 月 20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1 月 19 日。2018 年 1 月 16 日，李广元先生将上述交易业务与国元证券办理了延期购回，购回交易日延期至 2019 年 1 月 19 日。

2.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16），公司控股股东李广元先生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,000,000 股与国元证券进行了期限为 2 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。2018 年 1 月 16 日，李广元先生将上述交易业务与国元证券办理了延期购回，购回交易日延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广元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 249,499,5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 520,005,000 股的 47.98%。李广元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196,00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78.5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69%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七日